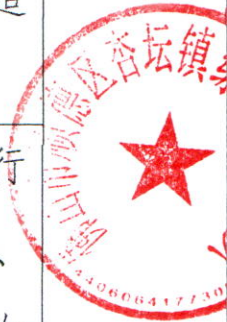


杏坛镇南国西路及 G325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杏坛镇南国西路及 G325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地址：杏坛镇南国西路 333 号、联系电话：27388072、联系人：赵子涵女士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杏坛镇南国西路及 G325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本项目为杏坛镇南国西路及 G325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，现需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标准计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具体资金支付方式及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为准。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。</p>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</p>

		<p>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 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